

##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与重庆市浩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议案前,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产生,遵循公平交易原则,符合项目招标方和招标文件关于专业分包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二、《关于公司与重庆市浩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在与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同创新区2022、2023年明月湖公园管理项目管护服务外包合同》基础上,将项目中市政设施日常维护业务分包给关联公司重庆市浩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并签订相关合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产生,遵循公平交易原则,符合项目招标方和招标文件关于专业分包的相关要求,其审

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

2022年5月30日